

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造纸

淀粉及淀粉基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示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个工作日内，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9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12月1日和12月3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于2025年9月23日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注意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网上公示截图见图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1，链接如下：

http://www.zetdz.gov.cn/qfj/hbj/hpgs/content/post_2098299.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网站公开。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造纸淀粉产业转移及淀粉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本网 作者：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日期：2025-09-23 17:56:42 访问：57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造纸淀粉产业转移及淀粉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造纸淀粉产业转移及淀粉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选址：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新区河南大道以南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6347.3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湿法车间、仓库、综合楼、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年产4.1万吨造纸淀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东海岛中线公路一号东海大厦1013K
联系人：卜光赛
联系电话：1591458394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附件以获取公众参与调查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上述建设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信函或直接来访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六、相关说明

本次公示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优化调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docx

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

http://www.zetdz.gov.cn/qfj/hbj/hpgs/content/post_2122055.html）

公示时限：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9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

http://www.zetdz.gov.cn/qfj/hbj/hpgs/content/post_2122055.html，截图见图2。

公示时限：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9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9日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网站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12月1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5年12月3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

http://www.zetdz.gov.cn/qfj/hbj/hpgs/content/post_2122055.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9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郑东村、郑西村、后村、简池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郑东村、郑西村、后村、简池村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9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zetdz.gov.cn/qfj/hbj/hpgs/content/post_2122055.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本网 作者：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日期：2025-11-26 08:45:37 访问：-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在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新区河南大道以南建设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造纸淀粉41000t。项目总占地面积16347.3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以及环保、电力、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uEyb27FHcx_7tesQHLMyQ（提取码：68mg）；
-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于建设单位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见上文）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将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光赛 电话：15914583947
联系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东海岛中线公路一号东海大厦1013K
编制单位：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振东新材料环评二次公示.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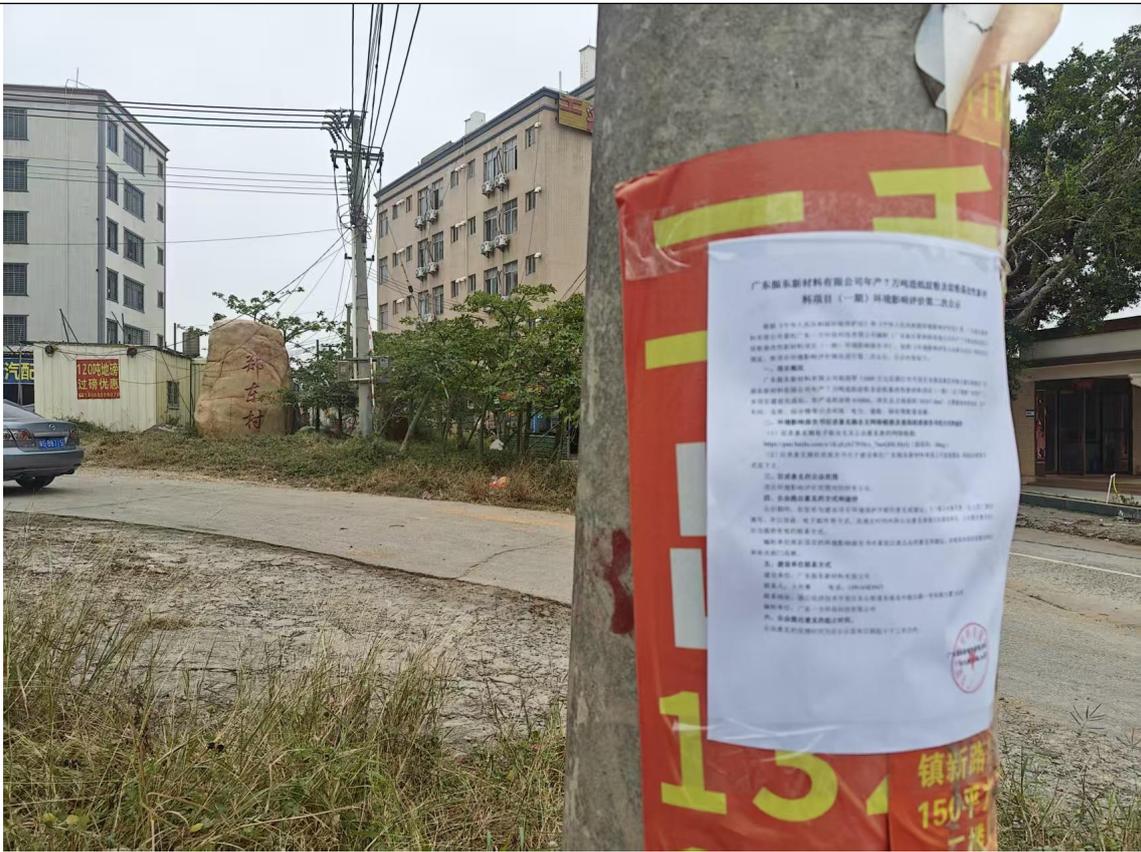
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郑东村（远景）



郑东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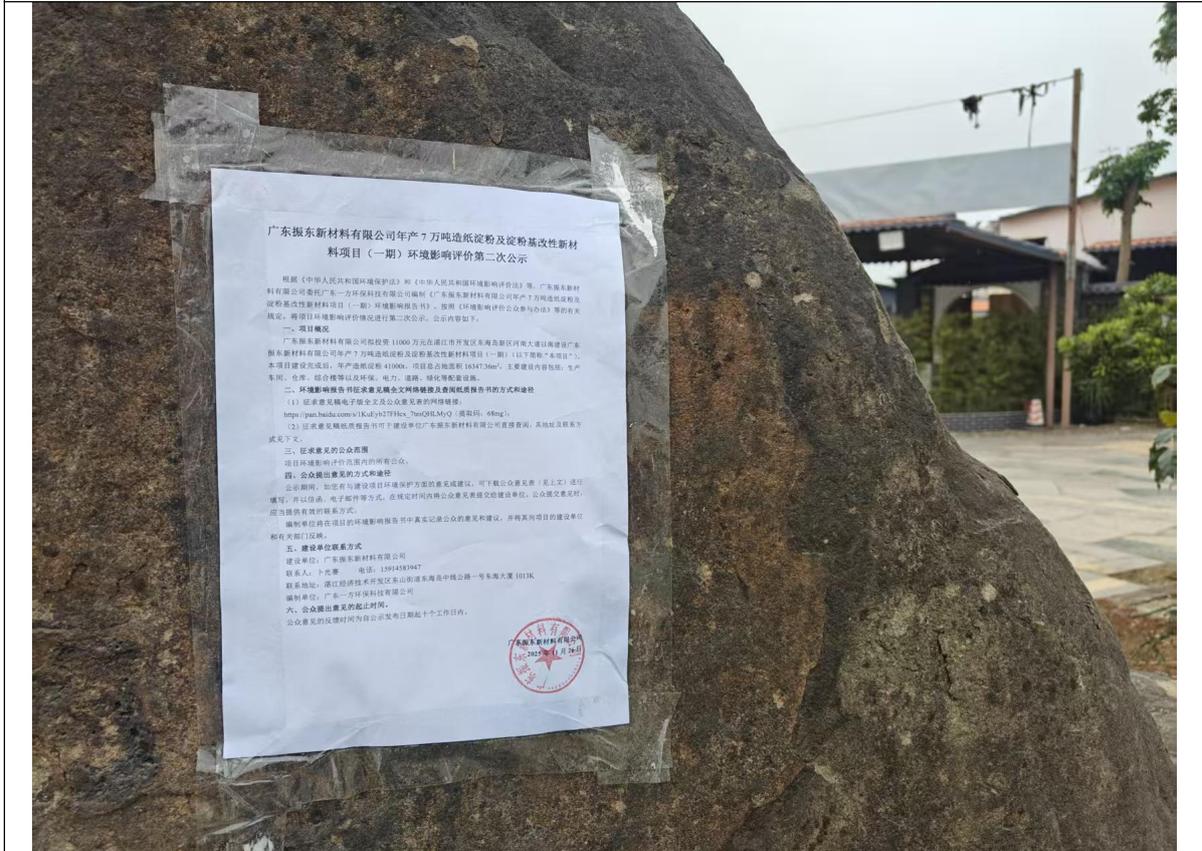
郑西村（远景）



郑西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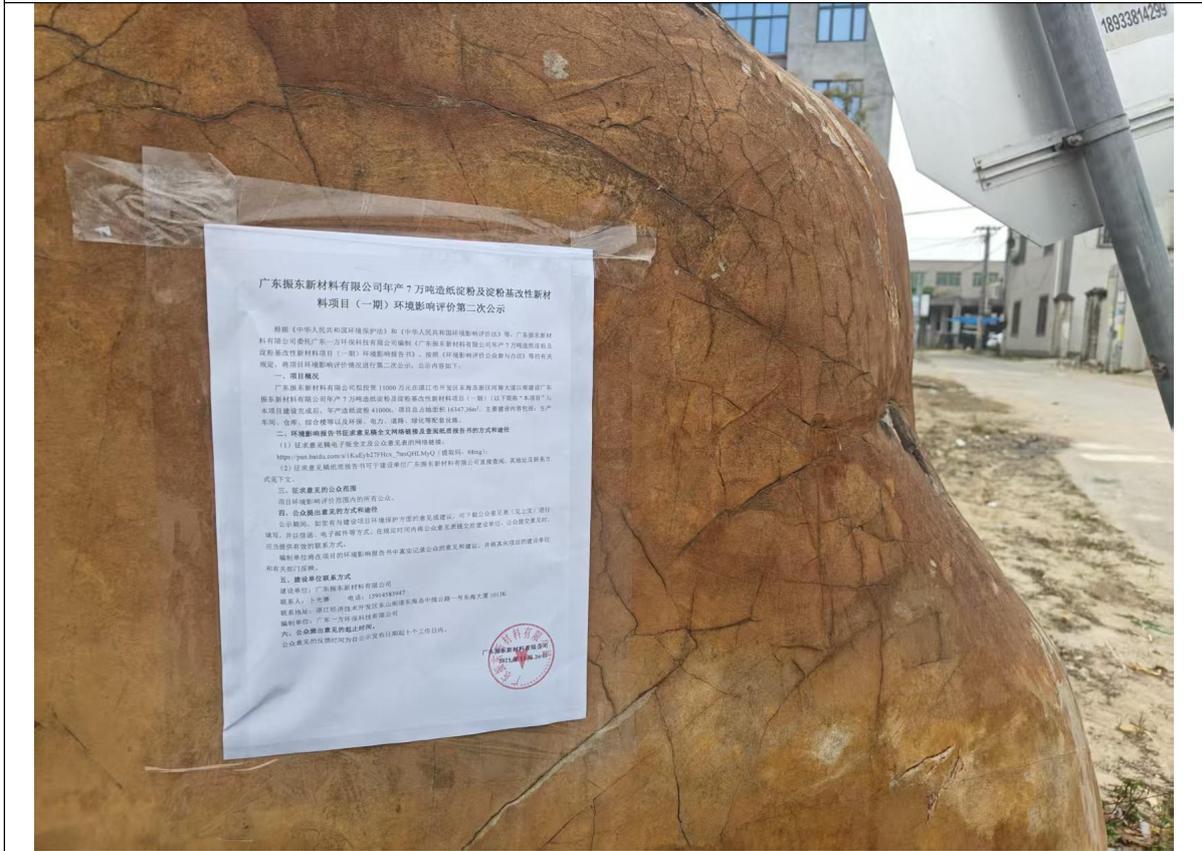
后村（远景）



后村（近景）



简池村（远景）



简池村（近景）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上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公示网站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是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http://www.zetdz.gov.cn/qfj/hbj/hpgs/content/post_2128487.html 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详见下图 5。



图 5 报批前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6) 《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基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基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3年12月12日